

天津百利特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董事会六届十一次部分审议事项的 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选任与行为指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对公司董事会六届十一次会议审议的部分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。

一、关于选举杨川先生为公司董事的独立意见

（一）公司董事候选人的提名、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通过对董事候选人履历的审核，我们认为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条件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选任与行为指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文件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职务的情形。

（三）同意杨川先生为公司董事候选人，并同意提请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关于聘任孙文志先生为副总经理的独立意见

（一）本次董事会聘任副总经理的提名、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通过对孙文志先生履历的审核，我们认为其教育背景、工作经历符合职务要求，任职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（三）同意聘任孙文志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。

三、关于公司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独立意见

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—上

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(证监会公告[2012]44号)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》(2013年修订)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,履行了必要的程序,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。本次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,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,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,不会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。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。

四、关于控股子公司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

公司已在董事会会议召开前向我们提交了有关交易的相关资料,我们审阅并就有关问题向公司其他董事及有关人员进行了询问。鉴于交易对方为公司间接控制人的实际控制公司,交易属于关联交易。我们认为本次关联交易按照市场价格定价,遵循了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,同意将该关联交易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基于独立判断,现对上述关联交易发表如下意见:

(一)本次关联交易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了相应的审核程序,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,其审议的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。

(二)该交易事项属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商品销售,交易价格采取市场价格定价,交易金额较小,不会对公司业务的独立性产生不良影响,交易的正常履行不会对非关联股东的合法权益产生负面影响。

(三)赞成董事会六届十一次会议关于关联交易的决议。

独立董事: 陈建国、郝振平、李荣林

二〇一六年三月二十八日